

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

对外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基金会慈善资助和公益活动的公信力，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基金会《章程》及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原则。

第三条 基金会向社会公布下列信息：

（一）基本信息：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办公地点、联系方式、年检及等级评估结果、免税资格等。

（二）治理信息：章程、组织结构、理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姓名及主要来源单位。

（三）管理信息：部门设置、对外联系方式、内部管理制度等。

（四）基金会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依规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公开相关信息：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信息。在设立慈善项目时，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慈善项目结束的，应当公开有关情况。慈善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应当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在慈善项目终止后三个月内，也要向社会公开慈善项目实施情况。

（五）基金会每年5月31日前将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六）关联交易信息：基金会与下列个人或组织发生的交易：主要捐赠人、理事或理事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七）其他临时性信息：新闻和活动信息、项目动态信息、突发灾难紧急救助信息、重大事件信息，以及其他登记管理机关或理事会认为应当公布的信息。

第四条 基金会不公开涉及侵犯他人权益或隐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国家机密、商业机密等信息。

第五条 基金会信息可通过基金会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等自媒体及民政部指定媒体等渠道发布。

第六条 信息公布管理流程

依据信息类别由指定部门或团队拟稿、准备资料，相关负责人审核后在指定渠道进行发布。

第七条 其他

- （一）各部门应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及时性、公平性、完整性。
- （二）基金会所有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会理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工作人员，在信息公布之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 （三）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的规定执行。
- （四）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基金会秘书处。

第八条 实施

本管理办法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修订并发布试行，2026年7月30日第五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将不断进行优化。